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溫禎德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9

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6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以經標三字第10930006350號公告訂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商業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管廠、升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永銳堅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光南



裝

訂

線

業務組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成台股份有限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屏南廠、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駿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一廠、吉翁企業有限公司、鐵強企業有限公司、永鑫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松下環境方案股份有限公司、海昱國際有限公司、璿暉企業有限公司、盟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正豐企業有限公司、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易宏熱鍍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尚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昕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慧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鈺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慈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翼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鈺工業有限公司、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聖鑫發工業有限公司、成旺有限公司、源騰企業有限公司、亨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連錦漳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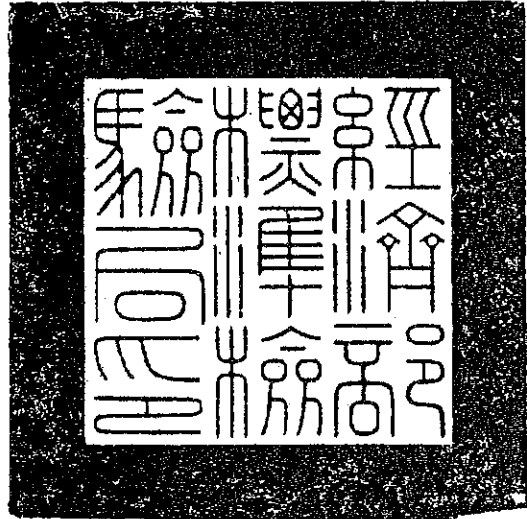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63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
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
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連錦璋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406.4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電線電纜導線用鍍鋅碳鋼鋼管)	CNS 2606(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7306.30.00.30 7306.30.00.41 7306.30.00.42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406.4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配管用鍍鋅碳鋼鋼管)	CNS 4626(101年版) CNS 6445(101年版)		7306.30.00.41 7306.30.00.42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於110年6月30日以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p> <p>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p> <p>五、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p> <p>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p> <p>八、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日，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14個工作日。</p> <p>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一、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向本局提出專案規格申請。</p> <p>十二、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三、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